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岳達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健宏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9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人原為劉英標，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魏武盛，茲據該被上訴人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爭訟概要：

上訴人岳達建材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11日17時17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段與斗苑路2段307巷口處，因「限速60公里、經測速時速77公里、超速17公里未滿20公里（經雷達測速儀器採證）」之違規事由，經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以第IAB11540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嗣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原處分書漏載，應予補充）等規定，以108年7月19日彰監四字第64-IAB115405號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9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四、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主張略以：

（一）原審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原審依職權調查本件違規之採證照片及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而未以開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將其所調查證據之結果，告知當事人給予表示意見或予以辯論之機會，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作為認定上訴人有「行經彰化縣○○鎮○○路○段與斗苑路2段307巷口處，因『限速60公里、經測速時速77公里、超速17公里未滿20公里（經雷達測速儀器採證）』之違規事由」，又原判決載：「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原審依職權所調查證據之結果未讓上訴人有表示意見或辯論之機會，何以認定上訴人就此無爭執？故原判決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違誤。

（二）原審有不當適用法律與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7條、第40條規定，係交通事件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機會（非正式聽證）之規定，以保障當事人在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有答辯或說明之機會，屬正當行政程序下之「聽證權

(right to be heard)」，復因該聽證權係賦予違規行為人答辯或說明之機會，違規行為人自可放棄該權利（關於「聽證權」之詳細說明，請參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臺北：元照，89年，頁26至28、33至34）。

2、聽證權為正當程序重要之一環，原審卻認本案之超速違規為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事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要件，例外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被上訴人未給予人民聽證權利，剝奪人民對其所為之不利行為加以解釋與說明的機會，一方面也使裁處機關無法從當事人之解釋與說明作為中決定處分量度之考量，此外，聽證權之目的無非是使裁處機關得以藉由此手段達到發現真實的效果，藉此保障處分之正確性並保障人民權益。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之規定，易使機關有過大之裁量空間，使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時流於空洞，而無法實現憲法之價值（李仁森，司法院105年度研討會2016.12.3，憲法上的正當行政程序——以行政處分之事前程序為出發點，頁73）。

3、然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狀中，從未以「權衡公共事務之成本」或其他理由作為例外不給予聽證權之主張，而原審竟自以「權衡公共事務之處理成本及違規能否及時澄清間之利弊得失」為由，例外排除適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0條前段之「聽證權」規定，實為荒謬。

4、因聽證權為受處分人之重要權利，倘若要剝奪此一權利，應有相當理由並加以論述，原審未能詳細論述何以權衡「公共事務之成本」及「違規能否及時澄清」間之利弊得失

。更為重要的是不得因被上訴人的行政怠惰所造成之瑕疵，而後再以「受處分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要件，而例外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以空泛之構成要件，使憲法上之「正當法定程序」無法實現。

5、雖本件超速違規係由科學儀器測得，但因被上訴人從未給予違規行為人答辯或說明之機會，使得違規行為人僅能透過行政訴訟來進行救濟，而產生之行政成本、人民訴訟成本，與原先處分機關給予聽證權之行政成本，兩者間才顯不相當。

6、又原審一下認為本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規定，得不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一下又認為被上訴人就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屬於瑕疵，而此一瑕疵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然而本案若確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規定，就沒有所謂的「瑕疵」存在，更當然的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故原審有前後矛盾。是原審有不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事實與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為此聲明請求：

(1) 原判決廢棄。

(2) 原處分撤銷。

(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本院查：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40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1點。」

(二) 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第8條規定：「(第1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2項)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及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違規行為人陳述時，得交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請其自行填明或由處罰機關指定人員代為填寫，並由陳述人簽章後處理之。」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一、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二、行為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

」第45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第46條第1項規定：「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交付受處分人，並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同已交付。」第48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該通知單，不經裁決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第59條第2項規定：「依第48條第1項辦理經繳納罰鍰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及第62條第1項規定：「處罰機關應設置專責窗口或人員受理分期繳納罰鍰及提供諮詢，並於受理申請分期繳納後，應先就分期案件製發裁決書並完成送達。」準此可知，交通處罰事件，除符合上開處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依第48條第1項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罰鍰且未表示不服者，得不經裁決外，原則均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裁決程序，且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但於裁決後，違規行為人僅得依裁決機關之教示，於收受裁決書後之30日法定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爭訟程序以糾正其所受之裁罰處分。至於未經裁決程序者，亦僅限於符合上開處理細則第48條第1項所指違規行為人因認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於接獲通知單後，親自或委託他人繳納罰鍰結案，如行為人事後不服裁罰處分，乃例外允許其依同細則第59條第2項規定，於繳清罰鍰後之30日內向裁罰機關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製發裁決書，

此屬「特別救濟程序」。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就上開交通違規事件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但踐行陳述意見程序後，仍需該等機關作成處罰裁決書，始得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此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自明。

(三) 經查，上訴人於108年5月11日17時17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段與斗苑路2段307巷口處，因有「限速60公里、經測速時速77公里、超速17公里未滿20公里（經雷達測速儀器採證）」之違規事由，經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以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由被上訴人彰化監理站列管，嗣並依據上開違規事實逕行裁決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結果所確認之事實，亦與卷證資料相符，堪予採認。另交通裁決事件有其特別救濟程序，關於陳述意見之規定，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適用，上訴人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0條、第59條第2項規定，自得於接獲違規通知單30日內、裁決前陳述意見，甚至亦可於繳清罰鍰後之30日內向裁罰機關陳述意見，並請求製發裁決書。再者，本件違規通知單於108年6月5日填單，應到案日期為108年7月20日前，注意事項第5點並載明：「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向處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陳述；受處罰人於自動繳納後，若不服舉發事實者，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已明確告知上訴人得於上開時機向處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陳述意見，並非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上訴人於原處分裁決前並未

01 陳述意見，於裁決後始就陳述意見部分為爭執，依前開規
02 定，原處分於30日之陳述意見期間經過後始裁罰，自無程
03 序之違法。原判決就陳述意見部分，與本院上開見解不同
04 ，雖有未恰，惟結論尚無不同，仍予維持。

05 (四)另上訴人雖主張「未以開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將其所調
06 查證據之結果，告知當事人給予表示意見或予以辯論之機
07 會」云云。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8 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略
09 以：「……二、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
10 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
11 ，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
12 言詞辯論為之。」此為立法裁量。準此，交通裁決事件法
13 院均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則是類案件不經言詞辯論
14 程序而為判決，尚不構成違背法令。本件既經原審調查相
15 關證據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自得依上開規定，
16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核屬原審法院訴訟指揮之職權正
17 當行使，尚非上訴人所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人主張原審
18 未開庭、未給予表示意見或辯論之機會云云，自非可採。

19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0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
21 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22 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
23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
25 、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
26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2 審判長法官莊金昌
03 法官陳文燦
04 法官劉錫賢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08 書記官許騰云